

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**免修學分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連絡電話	新生入學系（所）	進入本系所前背景
			_____系（所）	本人曾於民國 _____ 年畢（肄）（修）業於 _____ 大學（校） （院） _____ 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初 核	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<small>（※應附成績單正本憑辦）</small>		擬申請免修習科目				系（所）審核	
	科 目 名 稱	學分	科目內碼 <small>（註冊組填寫）</small>	科 目 名 稱	必選修	學分	審 核 意 見	初核人核章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	
			申請免修總科目數： _____ 科			初核同意免修總科目數： _____ 科		
系主任（所長）核章：			簽註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
備註

一、本校抵免辦法第四條第二款：「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，且列為現修習系（所）之必修科目，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」

二、碩士班章程第五條規定：「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，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。在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」

三、本申請書經核准免修後，請擲回註冊組予以電腦建檔。